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经纬电材，股票代码：300120）于2016年8月1日上午9:30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47）。公司于2016年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9月5日、9月12日、9月2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待交易所审核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预计于2016年10月27日前公司股票恢复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开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东的股权。新辉开科技成立于1995年5月,注册资本21,063.4355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陈建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具体标的资产的范围与金额需要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谈判情况来确定。

2、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新辉开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建波先生。截至本公告日,陈建波先生间接持有新辉开科技58.28%的股权,系新辉开科技第一大股东,对股东大会拥有重大影响力,目前担任新辉开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拟定为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拟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尚在谨慎探讨中,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董树林先生、张国祥先生、张秋凤女士,以上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新辉开科技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签订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但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尚未确定。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为推进本次重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聘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积极配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五）本次交易需要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以及其他必需的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鉴于目前的交易方案尚未得到最终确认，因此交易方案所涉及或与交易方案有关的所有必需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事项尚未最终全面确认，相关工作亦未全面开展，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未来工作安排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聘任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交易金额较高，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重大，公司对此次重组态度积极，同时也非常谨慎。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且标的公司涉及境外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工作难以在 2 个月内完成。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完成，确保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本公司争取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届满之日起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 风险提示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